

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丰文体广旅发〔2025〕6号

2025年江苏省青少年游泳冠军赛（苏北站） 补充通知

徐州市体育局、连云港市体育局、淮安市体育局、盐城市体育局、宿迁市体育局：

2025年江苏省青少年游泳冠军赛（苏北站）将于5月23日-25日在徐州市丰县举行。经省体育局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

（一）请各参赛单位于4月29日前通过《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》进行网上报名和提交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报名时各单位需统一上传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、参赛单位免责声明和参赛承诺书、个人免责声明、投保授权声明书。赛区不接待未报名的运动员和工作人员。

二、报到

(一) 请裁判长、编排长于5月20日12:00前报到, 仲裁、裁判员于5月21日12:00前报到。报到酒店: 丰县美豪丽致酒店, 地址: 丰县解放大道与丰邑路交叉口西180米, 联系人: 代晴晴, 联系电话: 15961630061。

(二) 请各代表队于5月21日12:00前报到。报到酒店: 丰县金都蓝海钧华酒店(丰县飞龙湖店), 地址: 丰县中阳大道318号, 联系人: 孙科朋, 电话: 13815369617。

(三) 报到时, 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验教练员注册证、运动员注册证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、参赛单位免责声明和参赛承诺书、个人免责声明, 否则不予参赛。

三、相关经费

(一) 在编人员每人每天缴纳伙食费30元。

(二) 超编人员每人每天交纳食宿费220元。

(三) 赛事裁判员交通费报销参照有关财务规定由赛会报销执行。交通费报销标准: 苏州市、无锡市600元/人; 常州市、南京市、南通市、镇江市500元/人; 泰州市、扬州市、宿迁市、400元/人; 连云港市、盐城市、淮安市300元/人, 徐州市200元/人, 省外裁判员按照级别乘坐相应交通工具, 交通费实报实销。

(四) 酬金标准参照有关财务规定由赛会报销执行。

(五) 请各代表队报到时将应缴纳费用一次性缴清, 否则不予参赛, 中途离会不办理退费手续。

四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



抄送：徐州市体育局、连云港市体育局、淮安市体育局、盐城市
体育局、宿迁市体育局

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21日
